

東方日報
編輯先生/女士：

「截頂斬極政府縱容殺樹」

您好。貴報於2008年4月20日港聞“A7”版探射燈中，刊登一篇上述標題的文章，文中第三段有如下報導描述：

「本報巡查發現，三棵在鑽石山行車路旁花圃，由路政署打理的槐科類樹木，主幹被切走，只留下一塊「木頭」。按主幹直徑近三十厘米估計，原樹至少有三至四米高。」

鑑於上述文章的報導描述不符實情，本署特意修函貴報，提供有關資料予以澄清。

按現行部門分工，本署負責快速公路範圍內及轄下路旁斜坡上的植物養護工作。

據本署實地查察，貴報文章中報導的鑽石山行車路，應是近南蓮園池的上元街。此街道不是快速公路，故其路旁花圃內的樹木護養工作不屬本署職務，本署也從沒有切走上址樹木主幹。

路政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